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全部學科跳級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。
- (三) 臺北市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。
- (四)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。

二、目的

讓欲提早修讀完成高中課程者，經由此管道取得跳級或同等學力資格，以便能提早就讀高一年級以上課程，或具有資格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甄試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100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0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8：00 至 17：00。
- (二) 申請地點：特教組。
- (三) 申請資格：
 1. 高二學生：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（99 學年度學年智育成績達 89.1 分或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智育學期成績達 88.7 分）。
 2. 高一學生
 - (1)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者，須完全符合下列二項條件
 - A、與申請跳級類組相關之國中基測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。
 - B、通過與申請跳級類組相關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免修課程甄試。
 - (2)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者，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者。
- (四) 申請跳級學習以學年為單位。

四、鑑定程序

- (一) 初選：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者始可進入複選
- (二) 複選：由甄別小組根據下列甄試結果進行審查
 1. 筆試：參加就讀類組高一個年級之第一次定期考【各科成績須達高一個年級應試學生的平均數以上】。
 2. 面試：實驗操作……等非紙筆測驗。
 3. 接受社會適應等相關能力之評估：含申請者自行撰寫的學習輔導計畫（附件一）及其家長撰寫的社會適應觀察資料（附件二）。
- (三) 報局批准：校內全部學科跳級甄別小組鑑定合格者，經報局核備批准後，得縮短修業年限。

五、凡報局批准合格者，可予以跳級或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大學入學甄試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經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小組修訂，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全部學科跳級

社會適應能力評估【家長觀察】

孩子姓名：		班級： 年 班	
需要跳級的原因			
學習情況			
家居生活			
與孩子的互動			
特殊表現			
填寫人：		(簽名與蓋章)	
關係：	聯絡電話：	聯絡手機：	